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572,3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2 号），核准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5-044）。

3、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7）。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8,616,352	36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6
3	咎圣达	110,062,893	36
4	杨廷栋	31,446,540	36
合计		251,572,325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 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东海证券对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572,325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8,616,352	7.51%	78,616,352	0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00%	31,446,540	0
3	咎圣达	110,062,893	10.51%	110,062,893	0
4	杨廷栋	31,446,540	3.00%	31,446,540	0

合 计	251,572,325	24.02%	251,572,325	0
-----	-------------	--------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616,352	-78,616,35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446,540	-31,446,54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509,433	-141,509,4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572,325	-251,572,3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95,522,700	251,572,325	1,047,095,0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5,522,700	251,572,325	1,047,095,025
股份总额		1,047,095,025	0	1,047,095,0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